

聲 明 書

依據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〈財團法人法〉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：「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」

本院為尊重您個人意願，請您於以下欄位勾選是否同意本院公開您捐贈本院的資訊：

本人「同意」 貴院依〈財團法人法〉之規定公開本人姓名及捐款金額。

本人「不同意」 貴院公開本人姓名及捐款金額。

此致

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

立書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